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0629號
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1份(1081660629-.pdf)



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

部長陳時中